

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鄂0921破1号之一

2023年7月20日,本院根据湖北橘嶺公元农林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橘嶺公司)破产清算管理人的申请,裁定宣告湖北橘嶺公元农林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院查明:根据本院(2023)鄂0921破1号之二的通知,橘嶺公司破产清算债权人向橘嶺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了债权,管理人及时进行了审查,2023年7月7日,橘嶺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,会上对申报债权进行了核查。

本院认为: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,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湖北金大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4位债权人的29笔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确认湖北金大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24位债权人的29笔债权(详见无争议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胡 雷
审判员 姚建新
审判员 刘理东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李 爽